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44,925</b>	24,251
銷售成本		<b>(37,460)</b>	(16,056)
毛利		<b>7,465</b>	8,195
其他收益		<b>16,726</b>	10,574
分銷成本		<b>(7,399)</b>	(7,497)
行政開支		<b>(41,272)</b>	(29,553)
其他經營支出	5	<b>(72,477)</b>	(26,7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		<b>(7,115)</b>	(21,640)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	<b>(104,072)</b>	(66,70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	<b>34,825</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039
財務成本		<b>(6)</b>	(1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69,253)</b>	(48,680)
稅項抵免	6	<b>175</b>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69,078)</b>	(48,6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28,747)
年度虧損		<b>(69,078)</b>	(77,427)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0</b>	(5,964)
年度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66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100</b>	(4,89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68,978)</b>	(82,3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327)	(106,015)
非控股權益		(6,751)	28,588
		<u>(69,078)</u>	<u>(77,427)</u>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825)	(108,287)
非控股權益		(7,153)	25,962
		<u>(68,978)</u>	<u>(82,3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	<u>(0.03)港元</u>	<u>(0.05)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	<u>(0.03)港元</u>	<u>(0.02)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41	59,431
商譽		95,614	–
無形資產		25,489	–
應收或然代價		485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30,000
		<u>193,829</u>	<u>89,4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	152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11,986	50,471
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		215,463	108,173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1,683	15,647
貿易應收款	9	16,642	5,54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53,553	96,514
應收或然代價		7,99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441	63,3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2,616	398,515
		<u>812,513</u>	<u>738,40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u>47,600</u>	–
		<u>860,113</u>	<u>738,40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111,887	38,7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049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870	37,782
應付稅項		–	17
		<u>172,806</u>	<u>76,54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7,307</u>	<u>661,8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81,136</u>	<u>751,2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42</u>	<u>—</u>
資產淨值	<u><b>880,894</b></u>	<u><b>751,289</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133	22,133
儲備	<u>872,046</u>	<u>754,044</u>
	<b>904,179</b>	776,177
非控股權益	<u>(23,285)</u>	<u>(24,888)</u>
權益總額	<u><b>880,894</b></u>	<u><b>751,289</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除附註2所述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為一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4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4</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7年或2018年1月1日(按情況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續)

該等修訂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且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之公允價值(「透過損益之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之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根據目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成效定量測試已撤銷。新規定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基於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但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之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為實體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本集團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有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某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多規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更廣泛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無法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39,64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以致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此外，新規定之應用可能引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戲院營運	31,829	12,887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與投資及其他	26,251	14,529
表演項目投資及其他	902	650
證券投資	(14,057)	(3,815)
	<u>44,925</u>	<u>24,251</u>

### 4.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符合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戲院營運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與投資及其他（包括動畫電視片集及戲院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授權）
- 表演項目投資及其他（包括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音樂製作）
- 證券投資

####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戲院營運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與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表演項目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2017年</b>					
分類收入	<u>31,829</u>	<u>26,251</u>	<u>902</u>	<u>(14,057)</u>	<u>44,925</u>
分類業績	<u>(18,944)</u>	<u>(65,103)</u>	<u>902</u>	<u>(9,410)</u>	<u>(92,555)</u>
利息收入					862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38
未攤分企業開支					(5,6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u>(7,115)</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04,072)</u>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4,825
財務成本					<u>(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69,253)</u></u>
<b>2016年</b>					
分類收入	<u>12,887</u>	<u>14,529</u>	<u>650</u>	<u>(3,815)</u>	<u>24,251</u>
分類業績	<u>(16,401)</u>	<u>(29,067)</u>	<u>(50)</u>	<u>3,279</u>	<u>(42,239)</u>
利息收入					1,169
未攤分企業開支					(3,9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u>(21,6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66,70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039
財務成本					<u>(1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48,680)</u></u>

上述呈報之分類收入乃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之收入(2016年：無)。就有關證券投資之分類收入而言，乃為總銷售所得款項83,667,000港元(2016年：89,648,000港元)與該年度出售該等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之差額。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計及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和企業法律及專業費用)、與應收或然代價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時所賺取之收益(蒙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 4. 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戲院營運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與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表演項目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7年</b>					
分類資產	91,616	454,127	2,880	52,441	601,064
未攤分資產					<u>452,878</u>
綜合資產					<u><u>1,053,942</u></u>
分類負債	71,490	98,555	-	-	170,045
未攤分負債					<u>3,003</u>
綜合負債					<u><u>173,048</u></u>
<b>2016年</b>					
分類資產	69,548	199,156	1,879	63,385	333,968
未攤分資產					<u>493,864</u>
綜合資產					<u><u>827,832</u></u>
分類負債	53,959	20,142	50	22	74,173
未攤分負債					<u>2,370</u>
綜合負債					<u><u>76,543</u></u>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不同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未攤分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未能歸類至各分類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未攤分企業金融負債未能歸類至各分類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類。

#### 4. 分類資料(續)

##### (c) 其他分類資料

	戲院營運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與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表演項目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2017年</b>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22	532	-	-	-	22,654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攤銷	-	4,556	-	-	-	4,556
無形資產攤銷	-	1,847	-	-	-	1,847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	-	18,586	-	-	-	18,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8,750	225	-	-	-	8,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	32	-	-	-	3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						
— 商譽	-	2,636	-	-	-	2,636
— 電影及電視節目 版權	-	2,485	-	-	-	2,485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	62,845	-	-	-	62,845
— 其他應收款	-	3,000	-	-	-	3,000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 虧損	-	(69)	-	-	-	(69)
<b>2016年</b>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64	-	-	-	-	66,464
電影版權攤銷	-	1,527	-	-	-	1,527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	-	8,447	-	-	-	8,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5,220	97	-	-	155	5,472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						
— 電影版權	-	5,966	-	-	-	5,966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	20,651	-	-	-	20,651
— 其他應收款	-	-	169	-	-	169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 虧損	-	(351)	-	-	-	(351)

#### 4. 分類資料(續)

#####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地域分佈之有關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本集團按資產地域分佈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890	7,425	121,140	1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848	16,624	72,204	59,317
匈牙利	1,177	139	-	-
其他	10	63	-	-
	<u>44,925</u>	<u>24,251</u>	<u>193,344</u>	<u>59,431</u>

\* 上述之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例如：應收或然代價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0%以上之一名(2016年：兩名)主要客戶之收入為20,697,000港元(2016年：分別為8,492,000港元及2,707,000港元)，乃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與投資及其他分類。



## 5.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556	1,52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847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8,586	8,447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626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75	5,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2,636	—
—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2,485	5,966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62,845	20,651
— 其他應收款*	3,000	1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7,702	5,461
銀行利息收入	(862)	(1,16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5,734)
上市公司債券利息收入	(1,328)	—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69)	(351)
	<u>          </u>	<u>          </u>

\* 該等項目之總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6. 稅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	—
去年超額撥備	12	—
	<u>12</u>	<u>—</u>
遞延稅項	163	—
	<u>175</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自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2,327)</u>	<u>(106,01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87,313</u>	<u>2,213,341</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乃由於該兩年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2,327)	(106,01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度虧損	<u>-</u>	<u>64,72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來自持續經營業 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2,327)</u>	<u>(41,287)</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乃由於該兩年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3港元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64,728,000港元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於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乃由於該年度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2016年：無)。

## 9.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2016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992	5,544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12,822	6,241
	<u>22,814</u>	<u>11,785</u>
減：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172)	(6,241)
	<u>16,642</u>	<u>5,544</u>

## 1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i))	7,246	5,516
應收補償收入(附註(ii))	7,864	—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iii))	38,443	25,998
應收承兌票據	—	65,000
	<u>53,553</u>	<u>96,514</u>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包括於終止與製作公司的電影製作合約後自製作中之電影重新分類之2,000,000港元(2016年：5,000,000港元)款項。該款項已於報告期結束後償付。
- (ii) 該金額為就收購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玉皇朝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玉皇朝多媒體集團」)約78.64%股權賣方向本集團發出之溢利保證相關之於2016年12月31日之差額款項(參見附註13)。該款項已於報告期結束後償付。
- (iii) 於2017年6月30日，該款項包括潛在電影投資之已付按金18,000,000港元，惟須待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未達成，因此該款項已於報告期結束後退還。

##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	<u>47,600</u>	<u>-</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電影版權。有關出售之現金代價47,6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正式收取。

上述金額乃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出售電影版權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故電影版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1,614	8,323
應計費用	12,613	12,531
已收出售電影版權之按金(附註11)	47,600	-
已收客戶按金	34,223	6,388
其他應付款	<u>5,837</u>	<u>11,502</u>
	<u>111,887</u>	<u>38,744</u>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036	1,508
90日以上	<u>6,578</u>	<u>6,815</u>
	<u>11,614</u>	<u>8,323</u>

## 13. 業務合併

### 收購玉皇朝多媒體集團

於2016年5月4日，本集團與兩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透過收購玉皇朝多媒體集團約78.64%股權以及玉皇朝多媒體應付予其中一名賣方之股東貸款訂立一份有關投資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動畫電視片集及戲院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授權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42,600,000港元。代價已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結算及支付予賣方：

- (i) 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額112,6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時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7月21日（「完成日期」）完成並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下表總結就該收購所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2017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42,600
減：應收或然代價(附註)	<u>(8,145)</u>
代價總額	<u><u>134,455</u></u>

附註： 有關溢利保證之差額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已向本集團提供一項保證（「溢利保證」），即玉皇朝多媒體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於各個保證期間將不低於1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

倘相應年度之溢利保證未達成，該等賣方須按保證金額與玉皇朝多媒體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間之差額之78.64%支付予本集團，以及為避免疑義，倘玉皇朝多媒體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該等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額之78.64%。

溢利保證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為8,145,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或然代價。

### 13. 業務合併(續)

	2017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無形資產	27,336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16,198
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	9,041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720
貿易應收款	14,304
按金及預付款	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876)
應付一名玉皇朝多媒體集團股東之款項	(3,967)
遞延稅項負債	(405)
	<hr/>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40,994
非控股權益	(8,756)
轉讓股東貸款	3,967
收購產生之商譽	98,250
	<hr/>
代價總額	<u>134,45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2,600)
減：去年已付按金	30,000
	<hr/>
	(112,6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867
	<hr/>
	<u>(111,733)</u>

於完成日期，貿易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為14,304,000港元，其中概無結餘預期為不可收回。

此外，玉皇朝多媒體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已按其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

收購玉皇朝多媒體集團可完善本集團之擴張策略並進軍急速擴張中之動漫市場。

收購相關成本465,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13. 業務合併(續)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及虧損中分別有705,000港元及7,628,000港元來自玉皇朝多媒體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

倘玉皇朝多媒體集團自2016年7月1日起已獲合併，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739,000港元及虧損7,257,000港元。

### 14. 出售聯營公司

於2016年11月9日，本集團訂立(i)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收費電視控股集團」) 5%股權，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及(ii)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2012年5月22日之股東協議，據此終止股東協議項下股東之權利及義務。該出售事項於2016年11月9日完成，而於扣除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零港元及相關專業費用175,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34,825,000港元。隨著完成該出售事項及終止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對收費電視控股集團再無重大影響，而收費電視控股集團自此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15. 報告期期末事項

#### (a) 出售電影版權

於2017年7月3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電影版權，總現金代價為47,600,000港元。由於該等電影版權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已調整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本集團於完成該等出售時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有關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6月15日之公告。

#### (b) 租賃協議

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一間關連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該關連公司同意向該附屬公司出租協定物業，租期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為期6年(可選擇續期6年直到2029年8月31日)。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尤其在大中華地區)，其中包括(i)戲院發展及營運；(ii)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傳播相關項目；(iii)音樂會、現場演出及劇場表演等各類文化活動之投資；及(iv)證券投資。

### 市場回顧

過去十年間，中國電影市場呈快速增長。於2016年，中國內地票房按年增幅緩和至3.7%，達455億元人民幣，鞏固其作為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之地位。於2017年上半年，票房收入更達至255億元人民幣，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8%。中國電影市場有望在不久將來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電影市場。

隨著電影市場之增長，近年來中國的戲院及影院銀幕數字快速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約有7,900間戲院及41,500個影院銀幕，在五年內實現數倍增長並超越美國。於2016年，中國內地大幅新增8,400個影院銀幕，即每日增加23個新影院銀幕。此突顯戲院日益普及，為中國電影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 財務回顧

####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為44,900,000港元(2016年：2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85.3%。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69,100,000港元(2016年：48,7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因本年度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投資之減值虧損65,3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62,300,000港元(2016年：經計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後為10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元(2016年：0.05港元)。

#### 資本架構及股本資金籌集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3月23日，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Giant Lead」)(現稱為「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2,100,000港元增加至32,1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由733,000,000港元增加至912,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Giant Lead與本公司共同刊發之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3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日之通函。

來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89,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按預期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7,400,000港元，以加強及拓展大中華地區若干地方之戲院營運。於報告期期末，所得款項餘額182,4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過其營運內部產生之現金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52,600,000港元(2016年：398,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借貸總額為60,900,000港元(2016年：37,800,000港元)，包括分別為44,9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2016年：37,800,000港元及無)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款項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為6.7%(2016年：4.9%)。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10%以下。因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並不重大。

### **業務回顧**

#### **戲院營運**

於本年度，本集團戲院營運錄得收入31,800,000港元(2016年：12,900,000港元)，乃來自位於中國合肥於2015年開業的一座戲院營運之貢獻。該戲院擁有13個影院銀幕，配備包括IMAX影院系統、4DX動感系統、D-Box動感座椅及杜比全景聲音響系統等的先進技術。該戲院亦特設豪華貴賓影院及貴賓廳，讓觀眾可享受專享優質娛樂服務。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與投資及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此分類之收入為26,300,000港元(2016年：14,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年度內授出若干電影版權及上映若干共同投資電影。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以及製作中之電影賬面值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215,500,000港元(2016年：50,500,000港元及108,200,000港元)。於電影製作之投資賬面值則為1,700,000港元(2016年：15,600,000港元)。由於若干電影之可銷售性未如理想，因此本年度就電影版權及於電影製作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為65,300,000港元(2016年：26,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進軍動畫電視片集及戲院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授權。有關此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下文「其他資料－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 **表演項目投資及其他**

於本年度，「表演項目投資及其他」分類產生之收入為900,000港元，去年則為700,000港元。此分類之收入來自於本年度下半年所舉行之聯合投資演唱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選擇所投資之表演項目。

###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上市證券及債券的投資交易錄得出售虧損淨額14,100,000港元(2016年：3,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確認股息收入及債券利息收入合共6,200,000港元(2016年：7,700,000港元)。根據該等證券投資組合之股票市價，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證券投資公允價值減少7,100,000港元(2016年：21,6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上市證券投資，賬面值為52,400,000港元(2016年：63,400,000港元)。

###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隨著經濟迅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中國電影行業於過去十年間呈高速發展。鑑於近期增長轉趨溫和，中國電影市場正邁進理性及可持續發展的階段。

隨著中國電影市場擴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拓展其電影放映網絡。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著名城市(包括北京、重慶、成都及深圳)之新戲院正在按計劃籌備及興建中。董事預期，該等新戲院將於2018年開業，其不僅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及穩定回報，亦將為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發展電影放映業務建立強大平台。

電影投資的收益仍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然而，電影製作能吸引觀眾與否存在一定挑戰，因此，本集團審慎選擇電影投資的故事及劇本。目前，本集團正在籌劃若干電影投資項目，預期於不久之將來上映。

本集團致力靈活果斷地回應隨之而來的市場機遇，並按照嚴謹及具前瞻性的策略進行擴張。本集團對中國電影及娛樂市場的長遠可持續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致力延伸位於中國內地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及香港之戲院網絡覆蓋。

## 其他資料

### 收購附屬公司

####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

於2016年7月21日，本集團完成向兩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玉皇朝多媒體約78.64%已發行股本以及玉皇朝多媒體結欠其中一名賣方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42,600,000港元。玉皇朝多媒體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從事動畫電視片集及戲院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授權。該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4日及2016年7月21日之公告。

### 出售事項

#### (i) 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6年11月9日，本集團訂立(i)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收費電視控股集團(按本集團聯營公司方式入賬) 5%股權，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及(ii)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2012年5月22日之股東協議，據此終止股東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該出售事項於2016年11月9日完成，而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34,8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之公告。

隨著完成該出售事項及終止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對收費電視控股集團再無重大影響，而收費電視控股集團自此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電影版權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訂立三項買賣協議(「該等協議」)，以出售若干電影的擁有權及特許／發行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總計56,00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公告。隨後，於2017年6月15日，本集團與該名買方訂立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各該等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並據此修訂總代價至47,600,000港元。該等修訂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期末，各個電影版權之賬面金額已調整至其可變現淨值，以致於本年度就此確認減值虧損2,500,000港元。緊隨報告期期末之後，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7月3日完成。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Giant Lead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約34.14%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Giant Lead已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Giant Lead及其聯繫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股份」)。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現金0.215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待於要約結束日期收到接受相關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Giant Lead及其聯繫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之50%投票權時，方可作實。由於上述條件沒有達成，要約於2017年4月20日並未成為無條件及已失效。

寄發綜合文件及要約終止後，執行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20日有所變動。為更妥善反映本集團未來經營計劃及發展，本公司名稱隨後由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要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4月20日之公告，以及Giant Lead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綜合文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5名(2016年：43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1,900,000港元(2016年：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56,300,000港元)。倘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2016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則為8,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年報，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之相關員工亦須遵守符合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本年度未有發現有關僱員有不遵守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pculture.com](http://www.empculture.com))。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前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香港，2017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利雅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